

“三贴近”提高为民服务精准性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检察工作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马丽娜

前不久,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王甲被玉米收割机收割玉米时绞伤,经鉴定,损伤程度符合重伤一级鉴定标准,伤残程度符合伤残四级鉴定标准。

王甲属于农村家庭,父母在外务工,家庭条件本不富裕,因伤势严重,治疗花费较大,接下来还需进行二次手术,手术费用仍无着落。同时,王乙短时间内难以履行赔偿义务,致使王甲家庭陷入困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及时将线索移交控申人员,决定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及县民政局等对王甲进行联合司法救助。依据救助标准和职责权限,县民政局决定首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将其纳入低保,定期发放低保金,并表示会持续关注王甲的生活情况,在后期的治疗和康复过程中“应救助尽救助”。

王甲左上肢和左下肢严重残缺,因为身体原因产生自卑、躲避接触的现象。为此,检察官及时联系该院具有心理咨询资格的女性检察官到其家中对其进行心理疏导,让被害人露出久违的笑容。

近年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围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能动履职,强化大局意识,自觉把平安创建融入检察工作,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现政治担当。

贴近检察职能 增强工作责任感

在今年年初的检察工作部署会上,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办案工作提出明确方向,要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社会的检验,让每一起案件充分显示公平和正义。全院干警要对党和人民负责,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克服为案而办案的机械性办案思维,做到案结事了、心顺口服。

在办案中取信于民。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在办案中化解矛盾。该院认真开展行政检察工作,以“案结事了政通”为司法价值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加强对行政和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及时发出检察建

议,确保案件监督落实到具体案件中。

在办案中助推和谐。该院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准确及时惩罚犯罪,注重人权司法保障。同时,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

贴近社会发展 织密社会防护网

近年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实现溯源治理,健全完善内部衔接配合机制,加强与刑事、民事、未成年人民检察院的沟通联系,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府院联动,形成综合保护局面,织密社会防护网。

着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该院选派3名第一书记、6名驻村队员、54名干警投入乡村振兴工作,严防“民转刑”案件发生。发挥涉农检察联络员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司法问题。

着力服务和保障民生。他们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犯罪,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窖井安全隐患,倾心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6.86万元,彰显司法温情;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次,推动了校园安全建设。

着力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该院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充分运用检察公开听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今年以来,已经开展公开听证19件次,无赴省进京涉检信访案件。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他们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活动,走访民营企业,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摸排涉企案件线索;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8部门成立涉案企业合规评估委员会,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对轻微涉民营企业主体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贴近基层群众 提升防范自觉性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放在中心位置,通过完善“四大检察”主责业务,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实践中深化落实,真正贴近群众、检察为民,让群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检察温度。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该院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从重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及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犯犯罪,依法履行反腐败斗争政治责任,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加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为保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养老钱”,该院重拳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加强对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宣传和整治,依法监督涉案资产兑付,维护群众利益最大化。同时,积极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宣传活动,组织法治宣传15场次,进一步强化了群众的防范意识。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该院保持高压态势,打击与治理并重,以“零容忍”的态度对黑恶势力形成持续震慑;完善提前介入和联席会议机制,引导侦查取证、固定关键证据,从源头上提高审查逮捕案件的质量;围绕典型案例,加强以案说法、以案释理、以案示警,不断提升广大群众辨黑识恶能力,增强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及时发现司法救助线索。通过多管齐下、共同施策的办法,该院构建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最大限度地解决困境被害人面临的难题;立足检察职能开展综合履职,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成为政府的“吹哨人”,提醒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

聚焦检察为民办实事。该院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认真落实“枫桥经验”做法,将控申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畅通信、访、网、电等群众诉求渠道,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扫黑除恶举报、国家赔偿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公开答复、检务公开,做到有访必接,来访必录。



10月27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务工作者前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新县,开展“追寻红色足迹,汲取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胡仲宇 摄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基层理论宣讲“接地气”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玺)“吴书记,今年咱们村流转土地有多少?”“当前咱们‘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开展得怎么样?”“100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10月30日,在宁陵县乔楼乡吴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立从“小切口”讲“大主题”,“书面语”变成了“家常话”,围绕学习把握党的创新理论内涵,加强“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建设,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宣讲。该村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坐在一起听讲,深刻地理解精神内涵。

田建立要求该村党员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要以此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发挥基层党员干部乡村振兴“主心骨”作用,解决群众所需所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检察长讲的内容通俗易懂,我们都能记得住,党的理论好,政策也好,日子越过越有盼头。”不一会儿,大家纷纷打开了话匣子,你一言我一语,高兴地谈论着近年来身边发生的可喜变化。

田建立表示:“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一如既往积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围绕涉农重点领域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中级人民法院

邀请学生“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宋佳鸿 刘艳磊)“我在法院外面这条路走了3年,这是第一次走进法院,近距离观看、了解法院。”10月26日,一名市第一高级中学的学生在参观市中级人民法院时对身边的同学说。

为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当天,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市第一高级中学50多名班长、年级学生干部,以及老师走进法院,近距离感受法院文化,“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

走进法院大门,扑面而来的是法

院庄重威严的气息,同学们排着整齐的队列,跟随立案庭副庭长陈建国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了解立案流程、智能化立案等特色诉讼服务。同学们亲身体验诉讼服务区域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和服务终端设备,使师生们对法院立案流程、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有了全面了解。

随着一声庄严的法槌声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实践课开课了。同学们旁听一起电信诈骗案,“面对面”旁听案件审理的每个环节,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庄严和神圣,进一步提高了识骗防骗的意识。

少年法庭内,正中央是一张大大的圆桌。少年庭法官助理徐留敏介绍,这就是“圆桌审判”,这种设置有利于与未成年被告人沟通交流,温暖而不失威严。通过实地参观体验,使学生了解了法庭布局设施,法袍、法槌的含义,感受司法的威严与温度。随后,同学们穿上法袍,扮演审判长,沉浸式体验审判工作。

随后,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师生们参观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廉政教育基地及荣誉室。在办公楼大厅,少年庭庭长阮传科带领大家近距离参观法徽,让师生们接受一场法治教育的洗礼。

永城市人民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谢 芬)10月31日,永城市人民法院邀请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让代表委员近距离了解法院职能、参与司法程序、增进理解支持,助推司法公正更加可视可感。

代表委员们首先到高庄法庭,参观了高庄法庭的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卷宗管理中心、智能化法庭和党建活动室,对高庄法庭的规范化管理及基层矛盾化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随

后,代表委员们参观了永城市人民法院执行信息自助查询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第八审判庭、执行指挥中心。

随着一声庄严的法槌声响起,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整个庭审过程紧张有序,气氛庄重严肃。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此次旁听的案例极具典型意义,通过旁听庭审近距离了解了法院审判工作,对庭审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权益功能有了切身体会。

参观结束后,代表委员还观看了永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宣传片。

座谈会上,代表委员们畅所欲言,对基层法庭的规范化管理、基层矛盾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及队伍建设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积极建言献策,结合自身领域的工作,从推进诉源治理、提高诉讼服务、解决执行难、加大普法力度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栏主持:王 冰 绘图:胡莉萍

微信借钱给人后被删除 借款还能要回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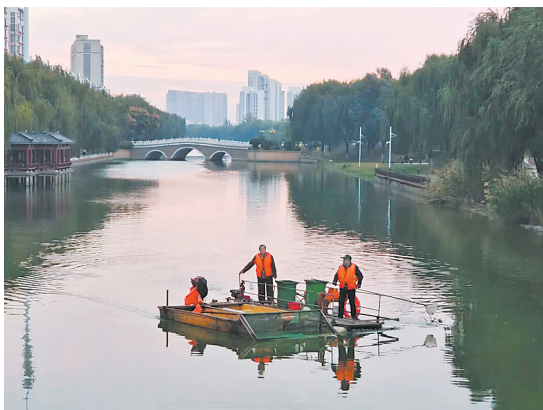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2022年9月,原告王某与被告吕某在社交软件上结识,系网友关系。2022年11月,吕某称自己所经营的俱乐部资金周转困难,王某基于信任,通过微信转账向其出借35000元。吕某通过微信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约定还款期限为2023年11月份。2023年2月20日,王某发现吕某删除了自己的微信,双方重新添加微信后,被告吕某承诺24小时还款,后又以各种借口拖延还款,王某多次索要未果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吕某欠原告王某的款项以转账及被告吕某自认确认为35000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有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自认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吕某承诺在约定期限之前还款,应当及时偿还借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王某35000元。

法官说法:夏邑县人民法院孔庄法庭庭长蒋联提醒广大读者,通过微信进行借款,应当注意以下事项:一、明确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最好能够保留借款人的身份证照片(或复印件),如此可以与微信头像或手机号码相对应,核实借款人的真实身份,方便起诉阶段固定被告身份。二、在转账时注意备注是借款。注意区别转账的款项是借款,而不是投资款或者是赠与款或者是其他费用,特别是双方因其他往来转账频繁的情况,更应当将借款区别于其他款项。三、注意保存完整的聊天记录。转账前后,建议明确借款事实、金额、还款期限、有无利息等内容。注意保存完整的聊天记录,不要删减!避免和对方手中的记录内容不同从而增加证明难度。

法律人摄影

法律咨询:15537058825



11月1日,睢阳区保洁人员在运河上清理水面垃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王富兴 摄

睢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企业 护航助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赵 阳)10月23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受邀向睢县鞋业博览会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们宣讲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企业家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增强企业及企业家依法诚信经营理念,促进企业依法有序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全面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以讲解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相关理论知识与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方式,讲述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必要性及检察机关推行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意义及目的。聚焦企业经营中的常见罪名及法律风险点,以案为例深入剖析,阐明了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人员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通过此次活动,企业家们纷纷表示本次宣讲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效果作用明显,不仅对经营中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更结合自身生活和工作,增强了证据收集、合同管理、风险防范及纠纷解决的思路 and 技巧,提升了对企业风险的认识,营造了公司学法、懂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